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文件

沣西审服准〔2021〕37号

关于柔性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西安思摩威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柔性封装材料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租赁西部云谷一期园区D2号楼（9号楼）1层，总建筑面积1089m²，主要进行柔性封装材料的研发，建设内容包括混配间、测试室、合成室和办公室等，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9.8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1.32%。

依据专家组形成的评审意见，该项目在采取和落实工程设计和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

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过程中，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运营期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试验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通风橱收集，由活性炭吸附后引至楼顶经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相关限值要求。

（三）做好污水处理处置工作。纯水制备浓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后段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处理，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的相关限值要求，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沔西新城渭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四）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减震措施，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做好固体废弃物处置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与纯水制备过程产生的废离子树脂统一交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废包材外售给物资回收机构；废液（实验废液、清洗废液）、废试剂

及容器、废包装物、实验半成品、废分子筛、废尼龙滤芯、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应规范暂存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设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措施，定期对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七）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可靠性，由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和建设单位负责。

三、几点要求

（一）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需按照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违反本批复要求的，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执法。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3月23日



抄送：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生态环境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1年3月23日印发
